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资源工程学院文件

西建大资源〔2019〕1号

关于印发《资源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系、研究团队（所）、实验室，各办公室：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资源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做好贯彻落实。



资源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章程》、《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规程》，为完善学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专家教授在学院发展建设中的作用，实施教授治学方略，促进学院科学发展，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授委员会是在学院党政班子集体领导下的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机构，是加强教授在学院学术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发扬学术民主，弘扬学术道德，保障学院学术决策规范、科学的组织。

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应倡导教育民主和学术自由，弘扬科学与人文精神，团结广大教师一道，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活 动，致力于发挥教授在治教治学方面的优势和影响，在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条 教授委员会由学院管理与考核。

第二章 组成和产生程序

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由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教授及以上)的教师组成。

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设常务委员 7 名（包括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设秘书 1 名。常务委员一般由学科专业带头人（负责人）和教授代表构成。常务委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教授（含教授级高工）或优秀副教授（含高工），退休前至少能完成一届任期，身体健康；

（二） 具备全局观念和履职能力，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为人

师表，乐于奉献，具有高度的工作热情和责任心，关心学院发展并有时间保证。

(三) 有较深的学术造诣，熟悉所在学科、专业的学术状况，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学科代表性。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委员由教授委员会选举产生：

从教授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 7 人组成教授常务委员会。选举时，每张选票最多可选 7 人，且每个系不超过 3 人，选票有效。按得票数取前 7 名当选教授常务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经学院党政会议提名，在教授委员会常务委员中推选产生，并由常务委员会全体委员讨论通过。秘书一般由学院科研及研究生教学秘书兼任，也可由主任委员提名，教授委员会讨论确定。

第八条 教授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 4 年，可以连任。常务委员离开学校岗位连续半年以上者，或长期不能参加教授委员会工作者，经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教授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通过，可以临时更换人选。

第三章 职 责

第九条 教授委员会职责：

(一) 学术审议。审议学院各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与培养方案（包括课程建设）；审议学院教学、科研工作计划；审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审议学院其他学术工作的重要决策。

(二) 学术评议。评价各类拟引进、聘用、推选人选的学术水平，并提出引进、聘用、推选的建議；评价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机构水平与层次；评价师生员工的科研能力与水平。

(三) 学术道德建设。负责学院学术道德建设有关工作，调查和评议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对学院师生涉及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进行认定。

(四) 学术交流指导。对学院开展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特别是对青年学术沙龙开展的活动进行指导和帮助。

(五) 制订学院人员聘任工作中的岗位设置方案中的学术条件，并审议整体方案；

(六) 听取院长关于学院工作的报告，并对涉及到学术部分的内容进行审议；

(七) 审议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方案；

(八) 受院长委托对涉及学术问题的其它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

(九) 讨论和表决需要由教授委员会通过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条 教授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职责：常务委员会是教授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在教授委员会闭会期间主持日常工作，处理一般性学术事务。

第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一) 与院党政联席会联系确定教授委员会会议议题；

(二) 召集并主持教授委员会会议和常务会议；

(三) 监督教授委员会建议、决议的反馈和落实情况。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一) 教授委员会会议表决权；

(二) 学院学术事务的知情权；

(三) 对教授委员会工作和学院工作具有建议和监督权；

(四) 宪法和法律赋予教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 (二) 遵守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正确行使权力；
- (三) 遵守教授委员会章程，执行教授委员会决议；
- (四) 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推动教授委员会工作；

第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严守秘密，如果所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近亲属直接相关须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必须向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多次不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不能正常履行其职责者，经教授委员会表决通过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取消其教授委员会委员资格。

教授委员会委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或本人其他行为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损害了学校、学院声誉或权益，经教授委员会表决通过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取消其教授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不定期召开会议。主任委员主持教授委员会的工作。主任委员因故缺席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工作。

第十七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所讨论的议题主要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和主任委员提出。或由不少于 3 名委员联合提出，会前将议题和有关文书通知到教授委员会成员。

第十八条 教授委员会达到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教授委员会成员长期出差或长期不能参加会议者，可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教授委员会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问题投票表决。教授委员会成员因故缺席可由他人转达意见，但不得由他人代替表决。教授委员会表决时超过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重大事项应超过三分之二以上。

第十九条 教授委员会对所讨论的重要议题产生严重意见分歧，双方或多方人数接近难以表决时，除特殊情况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策，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交换意见后，再次召开会议决定。

第二十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严守秘密，如果所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近亲属直接相关须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一条 对教授委员会形成的重要决策建议，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组织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资源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颁布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和补充，由教授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提出修改补充意见，报学院党政联席会。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院教授委员会。本章程如有与国家及学校政策法规冲突，以国家及学校政策法规为准。

资源工程学院

2019年元月2日